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79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79795_Attach01.PDF、1090079795_Attach02.PDF、
1090079795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」
第二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及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
考試規則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3月31日
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
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本(109)年1月
16日開始施行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
規則相關附表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本
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，職缺填報
系統路徑如下：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
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副本：

2020/04/07
12:16:09
電子交換文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24